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792614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林心灵

地 址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贾宋镇文化市场29号

代理机构 天津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电动和非电动脱毛器；刀柄；剃须刀；农业器具（手动的）；磨刀石；餐具（刀、叉和匙）；指甲刀；园艺工具（手动的）；刀；手动的手工具